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戴楼镇工业集中区科建路 8 号
联系人	任亚楠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380603286 jshxyb@126.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制造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8-7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29.476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29.476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的要求，对“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远程/现场审核，碳核查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类	2024 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0	0	
过程排放量	0	0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29.143	29.143	
净购入的CO ₂ 对应的排放	0.32	0.32	
净购入的乙炔对应的排放	0.0127	0.0127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29.476			
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首次进行温室气体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9.476tCO ₂ e,此次核查为首次核查,不存在差异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王宇	签名		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核查组成员					
技术复核人	王宇	签名		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批准人	汤步瀛	签名		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目录

1	概述	4
1.1	核查目的	4
1.2	核查范围	4
1.3	核查准则	4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5
2.1	核查组安排	5
2.2	文件评审	6
2.3	现场审核	6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7
3	核查发现	7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7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8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10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1
3.3.2	过程排放	12
3.3.3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2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6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7
3.6	其他核查发现	17
4	核查结论	18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8
4.2	排放量声明	18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	18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8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9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9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19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的要求，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碳核查公司受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根据核查结果实施碳中和，实现碳排放的最小化，将碳乘数将至最低。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碳核查公司依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本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MRV）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 第一部分：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
- ISO 14064-1:2019《温室气体 - 第二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以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碳核查公司组织了核查组，核查组成员详见下表。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王宇	组长	1) 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层级的碳排放边放设施的核查，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和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 2) 现场审核。
2			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主要耗能设备、计划的核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 2) 现场审核。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24 年度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监测设备清单、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受核查方法人边界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 受核查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4) 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5) 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后“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审核

2.3.1 现场审核

核查组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巡查和访谈。现场访谈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办公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见表 2-2-2 所示。

表 2-2-2 现场访问内容表

时间	姓名	部门/职位	内容
2025 年 8 月 7 日	任亚楠	综合部/经理	1)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架构、服务工艺、服务运行情况，识别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确定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的核算边界。 2) 了解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3) 了解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过程，获取相关监测记录。 4) 对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 5) 对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碳排放和数据相关的财务统计报表和结算凭证，进

			行核查。 6) 对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进行构查，现场查看排放设施、计量和检测设备。
--	--	--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上述核查准则，核查组在文件审核和远程/现场审核过程中，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0 个不符合项。在不符合项全部关闭后，核查组完成了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碳核查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受核查方前，经过了碳核查公司内部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核查报告终稿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完成。本次核查的技术评审组如下表所示。

表 2-3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王宇	技术评审员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2		技术评审员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位于素有“尧帝故里”“荷花之乡”等美誉的江苏省金湖县。本公司是一家集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新型现代化企业，公司始终秉承“华夏仪表，精工细造”的生产制造理念，以“科技先导，质量求精，服务用户，双赢发展”的经营宗旨，为广大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在华夏大地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有自主开发生产国内新产品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有智能金属管浮子流量计、智能电磁流量计、智能电磁热量表、智能涡轮流量计、智能涡街流量传感器、V 锥流量传感器、智能流量积算仪、智能变送器系列等。目前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五大电力集团以及国内众多大型冶金和化工企业集团的合格供应商。

表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表

受核查方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585571860C	
法定代表人	孙广新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详见营业执照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注册地址	金湖县戴楼镇工业集中区科建路 8 号					
经营地址	金湖县戴楼镇工业集中区科建路 8 号					
排放报告 联系人	姓名	任亚楠	职务	经理	部门	综合部
	邮箱	jshxyb@126.com			电话	15380603286
通讯地址	金湖县戴楼镇工业集中区科建路 8 号				邮编	/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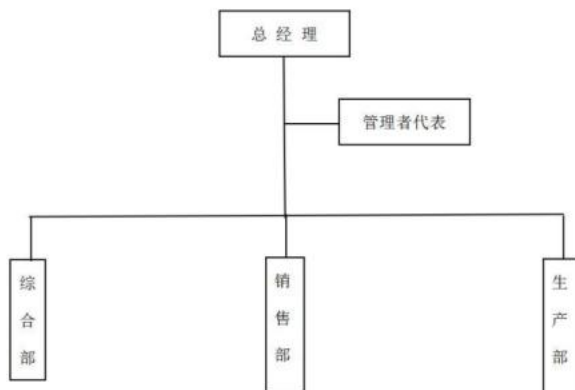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综合部负责。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远程/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1) 能源管理部门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由综合部牵头负责。

2) 主要用能设备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清单，以及远程/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详见 Z 文件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数控车床	/	3	0	-3	台	数控车床部分委外加工
2	气泵	/	2	2	0	台	/
3	校检仪	/	4	4	0	台	/
4	切割机	/	1	1	0	台	/
5	回流焊机	/	6	6	0	台	/
6	恒压水泵	/	3	3	0	台	/
7	横河流量标准表	/	6	6	0	套	/
8	喷漆房	NH20190403-A	1	1	0	套	/
9	稳压管	/	1	1	0	套	/
10	洗涤塔	/	1	1	0	台	/
11	活性炭过滤箱	/	1	1	0	台	/
12	风管	/	1	1	0	套	/
13	水帘柜	/	1	1	0	套	/
14	悬挂输送机	/	1	1	0	套	/
15	电路控制柜	/	1	1	0	套	/
16	光氧催化设备	/	1	1	0	套	/

3)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经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 2024 年度的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外购电力、二氧化碳、乙炔。受核查方每月汇总能源消耗量，内部报告相关能源消耗量。

4) 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校验情况

通过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和远程/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监测设备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的要求。经核查的测量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3-3 经核查的计量设备信息

公司所使用监测设备为电能表，由供电公司安装实测，燃气表由燃气公司安装、蒸汽表由蒸汽公司安装，不下发证书。通过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监测设备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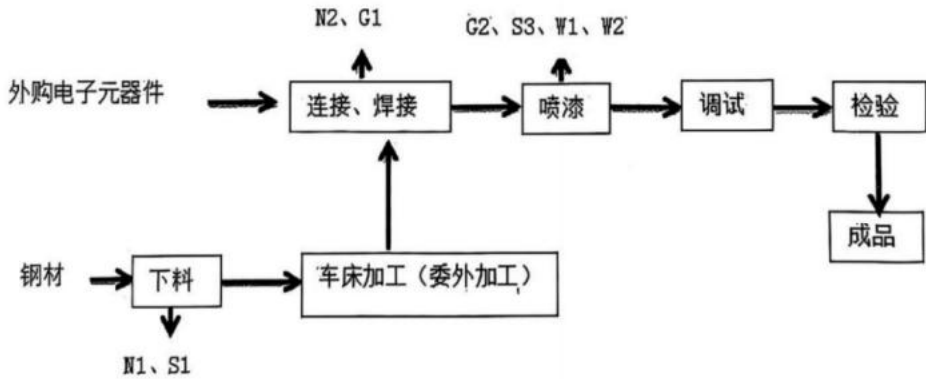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受核查方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正确。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电磁流量计、金属管转子、涡街流量计、涡轮流量计。

受核查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3-2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图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远程/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在江苏省行政辖区范围内，受核查方只有一个生产厂区，位于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受核查方没有其他分支机构。在 2024 年期间，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审核。受核查方只有一个厂区，不涉及现场抽样。通过现场勘察、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本年度为第一次核查，核算边界不存在变更，未发生生产经营变化等情况。

表 3-4 经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类别	温室气体 排放种类	原燃料类型	排放设施和排放源 识别
1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CO ₂	电力	厂内用电设施
2	净购入的二氧化碳产生的 排放	CO ₂	二氧化碳	-
3	净购入的乙炔产生的排放	CO ₂	乙炔	焊机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是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排放报告中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完整准确,核算边界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受核查方属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核查组对受核查方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一致,不涉及任何偏离指南的核算。因此,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和热}} + E_{\text{废水}} \text{——公式 1}$$

其中:

E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
$E_{\text{燃烧}}$	燃烧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CO_2);
$E_{\text{过程}}$	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tCO_2);
$E_{\text{电和热}}$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消费的排放量(tCO_2);
$E_{\text{废水}}$	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审核方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按公式 2 计算:

$$E_{\text{燃烧}} = AD_{\text{天然气}} \times EF_{\text{天然气}} + AD_{\text{柴油}} \times EF_{\text{柴油}} \text{——公式 2}$$

——其中:

$AD_{\text{天然气}}$	天然气消费量,单位为(万 Nm^3);
$EF_{\text{天然气}}$	天然气的排放因子,单位为($\text{tCO}_2/\text{万Nm}^3$);
$AD_{\text{柴油}}$	柴油消费量,单位为吨(t);
$EF_{\text{柴油}}$	柴油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tCO_2/t);

——或: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主要基于分品种的燃料燃烧量、单位燃料的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E_{\text{燃烧}} = \sum_{n=1}^B AD_i \times EF_i \text{——公式 3}$$

$E_{\text{燃烧}}$ 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党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tCO_2)

AD_i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 4 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text{ -----公式 4}$$

式中：

NCV_i 是核算和报告期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对气体燃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万Nm³)；

FC_i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Nm³)；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 5 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text{ -----公式 5}$$

式中：

C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

OF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3.2 过程排放

受审核方外购工业生产的二氧化碳作为原料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产生的排放，按公式 6 计算：

$$E_{\text{过程}} = AD_{\text{CO}_2} \times EF_{\text{CO}_2} \text{ -----公式 6}$$

其中：

AD_{CO_2} 外购工业生产的二氧化碳消耗量，单位为吨 (t)；

EF_{CO_2} 二氧化碳的损耗比例，单位为 (%)；

3.3.3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3.3.3.1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 6 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text{ -----公式 6}$$

其中：

$AD_{\text{电}}$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text{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MWh)；

3.3.3.2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 7 计算

企业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 7 计算:

$$E_{\text{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text{-----公式 7}$$

$E_{\text{热}}$ ---为企业净购入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₂);

$AD_{\text{热}}$ ---是企业净购入的热力(GJ);

$EF_{\text{热}}$ ---是热力供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₂/GJ)。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一致,不存在任任何偏移。

3.3.4 废水厌氧 CH₄ 处理的排放 (tCO₂)

采用厌氧工艺处理自身产生或外来的工业废水导致的 CH₄ 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公式 8:

$$E_{\text{CH}_4\text{-废水}} = (TOW - S) \times EF_{\text{CH}_4\text{-废水}} \times 10^{-3} - R \text{-----公式 8}$$

企业如果有废水处理系统去除的 COD 统计,可直接作为 E_{CH_4} 的值。

$E_{\text{CH}_4\text{-废水}}$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 CH₄ 排放量,单位为吨甲烷(t/CH₄);

TOW ---工业废水中可降解有机物的总量,以化学需氧量(COD)为计量指标,单位为千克化学需氧量(kg COD);

S---以污泥方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以 COD 为计量指标,单位为千克化学需氧量(kg COD);

$EF_{\text{CH}_4\text{-废水}}$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 CH₄ 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甲烷/千克化学需氧量(kg CH₄ /kg COD);

R---甲烷回收量,单位为吨甲烷(tCH)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所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3-5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清单

排放类型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 CO ₂ 排放	电力消耗量	电力排放因子
净购入使用的二氧化碳对应的 CO ₂ 排放	二氧化碳消耗量	-
净购入使用的乙炔对应的 CO ₂ 排放	乙炔消耗量	乙炔排放因子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

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活动水平数据 1：净购入使用电力

表 3-10 对净购入使用电力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	48735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电力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2024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2024 年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2) 电力缴费单。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能源目标指标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2024	48735	48735
	1) 《2024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与《2024 年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及能源消耗统计表》数据交叉核对，无数据偏差； 2) 《2024 年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及能源消耗统计表》来自于抄表记录，抽查电力缴费单与《2023 年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及能源消耗统计表》的外购电力消耗量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 2024 年度外购电力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2：净购入使用 CO₂

表 3-12 对净购入使用 CO₂ 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	320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 CO ₂	
单位	Kg	

数据来源	采购发票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购买凭据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CO ₂ 统计表》	/
	2024	320	320
	查询 CO ₂ 商品检测报告，购入 CO ₂ 纯度为 99.997%，故净购入 CO ₂ =320 *99.997%=320kg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CO ₂ 统计表》是每次消费的记录，排放报告（终版）中的 2024 年度外购 CO ₂ 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3：净购入使用乙炔

表 3- 12 对净购入使用乙炔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	2.5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乙炔		
单位	Kg		
数据来源	采购发票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购买凭据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CO ₂ 统计表》	/
	2024	2.5	2.5
	查询 CO ₂ 商品检测报告，购入 CO ₂ 纯度为 99.997%，故净购入 CO ₂ =320 *99.9%=2.5kg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乙炔统计表》是每次消费的记录，排放报告（终		

	版) 中的 2024 年度外购乙炔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数据准确。
--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 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 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 具体结果如下: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1: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取《核算方法》推荐值 0.0153tC/GJ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2: 天然气碳氧化率

取《核算方法》推荐值 99%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3: 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取《核算方法》推荐值 0.0202tC/GJ。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4: 柴油的碳氧化率

取《核算方法》推荐值 98%。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5: CO₂ 一次灌装损耗比例

取《核算方法》推荐值 40%。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6: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表 3-14 对外购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0.598
数据项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2022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江苏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与《2022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江苏》中最新的东北区域电网排放因子缺省值一致。

综上所述, 通过文件评审和远程/现场访问,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 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 排放量的累加正确, 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表 3-17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净购入使用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	---------	----------	---------------------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2024	48.735	0.598	29.14353

表 3-18 净购入使用 CO₂ 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净购入使用 CO ₂	外购液化气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吨	-	tCO ₂
2024	0.32		0.32

表 3-19 净购入使用乙炔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净购入使用乙 炔	外购乙炔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KG	5.067kgCO ₂ /KG	tCO ₂
2024	0.0025		0.0127

表 3-20 受核查方排放量汇总

类别	2024 年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9.14353
净购入的使用液化气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32
净购入的使用乙炔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0127
总排放量(tCO ₂)	29.476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文件审核以及远程/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由环保科负责，并指定了专门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基本良好，能源消耗台帐完整规范。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4-1 2024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类别	2024 年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9.14353
净购入的使用液化气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32
净购入的使用乙炔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0127
总排放量(tCO ₂)	29.476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江苏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首次进行温室气体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9.476tCO₂e，首次核查不存在异常波动。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 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 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NC1	无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如下：

序号	建议描述
1	加强检测频率，建议按批次测量，取加权平均数。
2	加强原始数据记录统计工作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
3	组织架构图
4	平面布置图及厂房图纸
5	工艺流程图
6	立项批复（如有）
7	环评批复（如有）
8	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
9	主要计量器具清单
10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11	能源管理制度文件
12	上年度电\气发票（上年度每个月燃煤的使用量凭证、采购凭证（如有）； 上年度每个月天然气的使用量凭证、采购凭证（如有））（按月统计）
13	上年度柴油、汽油入库出库（按月统计）
14	上年度蒸汽碳购入出库（按月统计）